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4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30 号）精神，按照市卫计局作出的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54.96 万元下达给你们（省管县 534.34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县别、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精神，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县（市、区）参照省财政制订的《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附件 2），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对于未按时报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地区，将相应扣减 2019 年补助资金。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科目。各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8 份)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6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018年全年应补助资金 (万元)	梅市财社[2017]186号 文已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 (万元)
梅州市小计	140.86	1,274.92	1,019.96	254.96
梅江区	42.15	381.5	305.21	76.29
梅县区	54.17	490.29	392.24	98.05
平远县	23.46	212.34	169.87	42.47
蕉岭县	21.08	190.79	152.64	38.15
省管县小计	295.22	2,672.02	2,137.68	534.34
兴宁市	98.98	895.86	716.71	179.15
大埔县	38.30	346.65	277.33	69.32
丰顺县	49.26	445.85	356.69	89.16
五华县	108.68	983.66	786.95	196.71
合 计	436.08	3,946.94	3,157.64	789.3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计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414.73		
	其中: 中央补助	3,946.94		
	省级财政补助	11,447.12		
	市级财政补助	4,020.6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5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4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40%
			新生儿访视率	≥ 7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 60%